

“埃及政府採取片面行動廢止一八八八年蘇伊士運河公約所確認並完成之蘇伊士運河國際管理制度所引起之情勢”

上述情勢的一般性質已於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二日奉本國政府訓令致台端之公函 [S/3645] 中說明。

女皇陛下政府與法國政府認為必須請理事會立即審議這種情勢。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Pierson Dixon

法蘭西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Bernard CORNUT GENTILE

文件 S/3656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埃及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茲奉本國政府訓令，又鑒於本人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七日關於蘇伊士運河問題致台端公函 (S/3650) 發出後之其他發展，特請安全理事會速即召開會議審議下列項目：

“若干國家尤其是法蘭西及聯合王國對埃及採取行動，構成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並嚴重違反聯合國憲章之行為案”

埃及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Omar LOUFI

文件 S/3657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茲請台端根據安全理事會成例准許以色列以對本問題有特別利害關係之會員國身份，於理事會審議法蘭西與聯合王國所提項目 (S/3654) 時參加討論。

這種特別利害關係係因埃及違反管理運河所根據的國際公約的主要原則，對以色列通過蘇伊士運

河的貨物及船隻施行限制措施而造成的。安全理事會已於遭埃及漠視的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 (S/2322) 及後來於一九五四年及一九五五年舉行的論議中認知此事。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ba EBAN

文件 S/3658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我認為我有責任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約旦以色列停戰界線沿線的最近發展，並擬儘早依照安全理

事會的指示，將過去就巴勒斯坦問題向理事會所提報告書中尚未提及截至目前為止關於該地情勢的全

部發展情形，向理事會提具報告。報告範圍不但必須包括約但以色列停戰界線沿線情勢，而且亦須包括以色列埃及間的情勢及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S/3575〕與一九五六年六月四日決議案〔S/3605〕內所指各節有關之一般發展。

約但以色列停戰界線最近發生的事件已使幾個月來日趨嚴重的情勢達到了一個頂點。過去我始終沒有覺得有請安全理事會積極注意審議此事的必

要。但是現在我認為有關各國政府若不速即與休戰督察團合作，使這種情勢不再擴大，則安全理事會就應審議這個問題，以便重申過去各決議案所規定的政策。安全理事會倘認為目前情勢之繼續惡化將構成和平之威脅時，且應同時決定尚可採取何種其他措施。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文件 S/3659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二日秘書長依照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及六月四日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提送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節

一. 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S/3575〕內略謂備悉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雖然多方努力，但是旨在緩和停戰界線沿線緊張情勢之若干特別措施尚未實施，殊深關切；請秘書長就巴勒斯坦四項全面停戰協定及本決議案內所提理事會其他決議案之實施及遵行情形之各方面，進行調查。理事會又請秘書長與當事各國及參謀長商討後，與當事各國商定辦法，以便採取他認為足以緩和停戰界線沿線現有緊張情勢之任何措施，包括下列各點：(a) 當事各方將軍隊撤離停戰界線；(b) 觀察員在停戰界線沿線，非武裝區及防禦區內得享充分行動自由；(c) 商定地方辦法防止其他事件之發生，並使任何違反停戰協定之情事得立被發現。

二. 本人依據安全理事會上述決定與各方進行磋商詳情已誌一九五六年五月九日提送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S/3596〕內。

三. 理事會參照這件報告書又於一九五六年六月四日通過另一件決議案〔S/3605〕內稱安全理事會備悉採行四月四日決議案內所述各項特定辦法一事，雖有進展，惟查全面停戰協定迄未充分遵行，並查以前決議案內所主張之各項辦法，現未完全商定，亦未充分付諸實施，根據上述情形，安全理事會宣告停戰協定締約各方應迅速施行業與秘書長商定之辦法，且應與秘書長及參謀長通力合作，實施彼等

進一步提出的實際提議。理事會復特別宣告聯合國觀察員在停戰界線沿線，非武裝區及停戰協定所規定之防禦區域內的行動自由須予尊重，使他們能執行所負任務。理事會最後又請秘書長為當事各方繼續斡旋，俾使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能夠充分實施，各項停戰協定能獲充分遵守，並請他於適當時間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

四. 我曾在一九五六年八月三日〔S/3632〕及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日〔S/3638〕提出之兩件報告書內促請理事會注意停戰界線沿線各地發生的事件。鑒於後來各種發展，我認為現在應將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六月四日就此問題通過最近一次決議案以來之各種發展，向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作一比較詳盡的評述。

五. 提出目前這件報告書的直接原因有二：一方面由於停戰界線沿線不斷發生的種種事件，另一方面由於地方辦法等問題之討論的暫時停頓。關於這兩個問題，參謀長最近已經另提一件報告書（見本報告書附件）。

第二節

六. 我已在一九五六年五月九日致安全理事會的報告書〔S/3596〕中指出，因為各方不清楚停戰協定之遵行在何種限度內得適用相互原則，所以引起種種困難。關於這一方面我曾說：